

社区能否建流浪动物“乐园”?

眼下,流浪猫、流浪狗的身影在不少小区里随处可见,有些居民出于善意,或将这些流浪猫、流浪狗带回家中饲养,或者每天拿些食物给这些流浪猫、流浪狗充饥,导致这些流浪动物在小区内长期“扎根”。这本是好事,然而却给附近的居民带来了不少困扰。小区里来了这些“不速之客”,居民应该如何应对?社区居委会又是怎么做的呢?

社区来了“不速之客”居民叫苦连天

在江苏苏州嘉宝花园三期,笔者刚进小区不久,一只黄白相间的大猫就突然从树荫下窜出,站在不远的地方盯着看了一会,然后转身慢悠悠地在小区广场上散起步来。粗略数一下,小区内大概有十来只大小不一的猫,还有一只浑身脏兮兮的小狗蹲在小区的楼下,旁边还放着一堆吃剩下的饭菜。

住在该小区的一位居民马阿姨说,她从小就对猫、狗这类小动物有恐惧感。现在小区里面至少有十多只流浪猫,在2010年刚住进这个小区时,里面并没有这么多流浪猫,后来她看到一位居民经常拿一些剩饭剩菜去喂这些流浪猫,时间一长,这些猫就在小区里“扎了根”。而更让马阿姨无奈的是,这位居民选择喂流浪猫的地点竟然就在自己楼下电瓶车库内,“2012年的时候最严重,当时有一只流浪猫刚生了一窝小猫,直接就把我们那里的车库当成了猫窝,一踏进车库就能闻到一股怪味。后来好几个居民都不敢把车子停到楼下车库去,只能推进电梯带上楼停到自家门口。”马阿姨无奈地说。

在友联一村内,因为楼道里到处都是虱子,已经严重影响到了这里居民的正常生活。社区了解情况后,便帮这里的居民联系了卫生部门前来消毒。为何居民楼的楼道内会到处是虱子呢?一位居民介绍,因为这里的一户居民喜欢收养流浪猫,但是收养回来后又不尽心打理,从来不给这些猫洗澡,还放任这些猫在楼道内大小便,弄

得楼道里臭气熏天,而猫身上的虱子更是让居民苦不堪言。“我和女儿两个人都是这些流浪猫的受害者。”这位居民一边说,一边将裤脚挽起,这位居民的腿上密密麻麻地长满了红色的小包,有的已经被抓破了。去年年底,她女儿还因此引发了哮喘,这位居民几次和这户收养流浪猫的居民交涉,可对方每次都答应尽快处理,但一直没有动作。为了流浪猫的事,这位居民甚至还报了警,不过因为无法证明女儿的哮喘是由于流浪猫引起的,所以民警也无可奈何,只能对这户收养流浪猫的居民进行劝说,但根本没有效果。

流浪动物处理不当 后患无穷

天博宠物医院的袁景春医生从事这个行业已经有7年了,袁景春介绍,流浪动物除了身上会带有一些细菌和跳蚤之类的寄生虫外,大量流浪动物聚集在社区,也会给社区的环境、交通以及公共卫生安全带来一定隐患。

袁景春说,宠物常见的疾病有两类,一类是传染病,另一类是皮肤病,尤其是动物身上可能经常携带一些寄生虫,传染给人,严重的话会给人体的健康带来不小的影响。而流浪猫、流浪狗因为没有定期接种疫苗,这类流浪动物对人的危害性更大,也更容易传播疾病。流浪动物除了容易对人造成危害外,还会对小区的环境、居民的出行以及公共卫生安全构成严重的隐患,甚至带来更大的危害。此外,如果是居民自己养的宠物,一般都是因病而死,主人可以把它深埋在树下,但一定要注意远离水源,以免造

成水污染。可如果是流浪猫、狗死了,死因就很多了,比如因传染病而死,尤其是如狂犬病一类的传染病,那就要通过宠物医院报告动物防疫部门,到动物尸体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但流浪动物如果死在社区里,又有多少人会去过问呢?最后,袁景春表示,如果小区里有流浪动物出现,居民除了尽量避免和流浪动物的直接接触外,应及时向社区或相关部门汇报。

那么,因社区居民收养或喂养流浪动物给其他居民造成不便,甚至引起矛盾,其他居民是否能追究该居民的责任呢?苏州石湖律师事务所律师董丽华说,目前还没有针对社区流浪动物的相关法律条文,但是从法理上讲,流浪动物属于无主动物,只要没有被认领,它们所造成的问题,喂养它们的人不必承担法律责任,喂养行为不必然导致管理义务。但如果将流浪动物带回家认养,主人就变成了动物的饲养者,就负有管理义务,按照《侵权责任法》78条的规定,对收养动物造成的问题,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友三社区为流浪动物建起“乐园”

社区里出现流浪动物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如何处理这些动物,已经成为社区管理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

友三社区书记龚小花说,如今社区里面流浪动物的数量逐渐增多,据他统计,目前长期在友三社区内的流浪狗就有十多条,流浪猫的数量就更多了,居民对此意见很大。为了给这些流浪动物构建一个安身之所,社区利用一间废弃的原物业休息室,开辟了一间近20平方米的“宠宠爱心乐园”,并在爱心乐园内搭建了狗窝、猫窝,引导流浪猫、狗住在这里。同时,社区还成立了一支文明收养流浪动物志愿者服务队,组织社区里喜欢收养、喂养流浪动物的居民加入这支队伍,让他们在“宠宠爱心乐园”内照顾流浪动物,引导这些动物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将这些动物对居民及社区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杭雷



特色爱心学校 吸引社区学生

今日高东 供稿

暑假期间,家长上班去了,留在家中的孩子怎么办?上海师范大学承办的源深爱心学校在浦东新区高东镇杨园三居开设暑期班,解决了这个一直困扰着居委干部和孩子家长的问题。

暑期班的教员都是师范大学学生,他们研究了一套集学习、娱乐、体验为一体的符合孩子兴趣的活动方案。2013年7月20日至8月16日,暑期班首次开班,邀请3-15岁左右青少年参加,分为幼儿、小学低龄、小学高龄和初中四个组。不同专业的教员从英语、历史、地理、数学、生活常识等方面为孩子们提供系统性的知识,也有沪语、趣味物理、趣味化学、戏曲、舞蹈等特色课程。

经过一年的试运作,2014年的爱心学校内容更丰富,运作更规范。今年暑假班向家长们发放告知书,填写报名信息表并签订入托协议。同时建立传染病防控管理及传染病报告登记制度,邀请卫生院的医生为孩子进行晨检。前来入托孩子的家长要做好签到工作,并在每周课程结束后填写《家长反馈单》。志愿前来的教员每天填写《教师工作日志》,不断改善教学方式。还鼓励家长购买安全保险,以应对突发安全事故。

让教员们最伤脑子的是孩子们的兴趣点不停变化,需要不断创新教学内容。在今年的暑假班,教员们结合爱心主题,推出手语课,不仅可以让孩子们学会一门新技能,还让他们学会尊重残障人士。教员们自己也在网上搜寻各类教学视频,不断学习新的知识。

两年来,报名参加爱心学校的孩子达到200多人次。

大型义诊活动 服务百姓健康

南翔报 供稿

“没想到不用挂号也能找专家看病。”日前,嘉定区南翔镇“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在南翔镇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举行。来自南翔医院和南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十多名专家、医生坐诊咨询台,免费为社区百姓提供健康检查、咨询、诊治等服务。

活动刚开始,咨询台前便围满了前来咨询的居民,来自南翔医院的外科、呼吸科、中医科、妇产科等专家,一一为居民们进行常见病的咨询、初步筛查、诊断和一般治疗,普及健康常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全科医生们提供的免费测量血压、血糖服务更是受到了居民们尤其是老年人的欢迎。张阿姨最近身体有些不适,中医科专家在仔细询问了症状并进行检查后,诊断出她属于气虚体质,为她进行了详细的日常饮食、茶饮、药膳指导。

活动现场,《健康素养66条》宣传展板吸引了不少居民朋友驻足观看,同时还有高血压防治、糖尿病问答等健康教育资料发放,提供健康教育宣传服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为了增强社区百姓的卫生保健意识,提高大家的防病治病能力,作为“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周的内容之一,南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还在镇文广中心开展了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讲座。

动态

山西→→

2015年全省每个社区都将有合格全科医生

日前,山西省政府出台《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实施意见》。力争到2015年,全省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农村乡镇卫生院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意见》指出,力争到2015年,全省每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农村乡镇卫生院都有合格的全科医生。到2020年,在全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实现城乡每万居民有2名以上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建立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

争取在2020年之前培养全科医生6000名。具体采用“5+3”模式进行培养,即先接受5年的临床医学(含中医学,下同)专业本科教育,再接受3年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分为临床培养基地和实践基地,临床培养基地设在三级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医院,实践基地设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李倩芸

厦门→→

推进社区“托老所”建设 各区都有选址

日前召开的福建省厦门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消息,厦门正在大力推进各项养老服务工作,其中,备受关注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项目已有实质性进展。根据民政部的相关标准,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主要服务对象是以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日托老年人,为其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通俗点说,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就相当于“托老所”,子女可以早上把老人送去,晚上再把老人接回家。

据悉,今后,厦门市“托老所”还将逐步引入专业社工服务。目前,厦门已启动试点工作,思明区中华街道办、集美区杏滨街道办、湖里区禾山街道办已上报3个首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储备项目,分别计划设置50张左右的床位,并都已有不同程度的进展。除此之外,思明区10个街道已分别选定一处场所拟建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钱玲玲

【声音】

社区治理当注重“组织化”

社区治理是社会治理在基层的实践。从“管理”到“治理”,核心在于主体的多元化,而要达到政府、居民、辖区单位等多方共治,更重要的是治理途径的“组织化”。

当前,社区治理存在诸多现实问题:社区的定位和功能没有得到充分认识,居民的自治意识和能力较为缺乏,驻区单位的参与感和共治共享意识还不强。结合自己在街道工作的一些探索,笔者认为,基层政府在社区治理中应主要承担四个层面的职责:

一是统筹。在社区多元主体中,政府往往有能力广泛动员和引入各方力量,肩负着天然的统筹责任。这离不开组织化的平台,比如朝外街道社区大党委制、居民议事厅、社区事务协调委员会、六小门店协作组

等等,就便利了社区成员间对话。

二是培育。相对于以小区、楼门等划分,人们现在更倾向以兴趣或利益组合,社区治理也就应注重从物理网格的“空间架构”,转向内在聚合的“组织架构”。近些年,朝外街道大力扶持各类群众组织,还通过相关培训提升居民的自组织能力。当大家都处在兴趣或利益小组中,共同关心社区事务,组织化治理的土壤便初步形成了。

三是赋权。基层直接民主自治,意味着政府要对社区公共事项逐步“放权”,再“赋权”给组织化的社区主体。朝外街道探索开

展社区准入制度,并引入专业社会组织承接部分行政事务,同时做实各类居民委员会和事务类组织。真正让大家参与决策,才能激发居民的自我管理与服务意识。

四是规则。居民组织要行之长远,就必须建立健全“游戏规则”。朝外街道今年尝试引入“罗伯特议事规则”,并结合实际予以本土化,力争形成拿起来能用、用了有效的社区议事规则。最简单的居民议事也有规章,有助于社区治理逐步制度化。

事实说明,通过这些方面,可将社区各主体有效动员起来,使居民意见表达组织化,社区事务参与组织化,公共事务决策组织化。在组织化的途径和环境,激发起大家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为社区治理共同尽职尽责。李亚娟